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
及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1. 股東提名人選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須遵守本公司章程(「**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根據章程，本公司董事(「**董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選舉。

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3%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的股東應在不遲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七日向董事會(「**董事會**」)遞交書面建議。董事會須於接獲有關建議後兩日內知會其他股東有關建議一事，並將有關事宜納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內。

為召開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並提名任何候選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以上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可以書面上要求的方式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倘要求內容適當並符合程序，則董事會須於其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承擔，並從本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此外，為提名任何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就擬提議選舉該名候選人出任董事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及該名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為7天。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由本公司就該選舉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為使股東可就選舉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必須註明：

- (1) 候選董事的全名；
- (2) 其簡歷（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 (3) 教育背景、工作經驗及兼任職務等個人資料；
- (4) 與本公司、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任何聯屬關係；
- (5) 候選董事是否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6) 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政府部門的任何處罰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紀律處分；及
- (7) 由候選董事簽署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及刊發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倘建議內容適當並符合程序，本公司會將其納入股東週年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的議程供股東議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董事選舉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股東可將其建議及要求郵寄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吉林省長春市南關區南湖大路998號南湖大路小區B區(鴻城西域) 28號樓或電郵至cxgc-wt@ccrljt.com，並註明送交本公司秘書萬滔先生。公司秘書會將有關建議及要求轉交予董事會及監事會(如適用)。

2. 股東罷免董事的程序

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規定，在選任董事的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選任董事。

3. 語言

本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中文版為準。

— 完 —